

2024 年农村公路“高原特殊区域生态
建设”技术应用

养
护
工
程
合
同

2024年治多县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项目工程 合同协议书

治多县交通运输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
2024年治多县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项目工程(“四新”技
术应用养护工程名称),已接受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
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“四新”技术应用养护工程
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如下:

1. 2024年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项目工程, S313(公
路牙曲路口)至肯(博尼玛毛)公路、扎(河)至大(旺)
公路、多彩乡拉日村哇尼达至哇尼普公路、多彩乡拉日村哇
尼达至霍泡荣公路、多彩乡聂恰村治索路至扎南普公路、加
吉博洛镇贡萨寺至加吉普公路(建设里程:195.711公里)。
主要工程量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本为依据
本合同不再做详细说明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
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“四
新”技术应用养护工程组织设计;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：叁佰伍拾柒万零贰拾捌元贰角柒分(¥3570028.27元)。

5. 工程项目经理：熊国良，总工：舒红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工期：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治多县交通运输局(盖章) 承包人：青海鑫达路桥有限

公司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 韩牙古

或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舒红(签字)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4年8月10日

2024年8月10日